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收入約為8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1.2%；
- 年度利潤約為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5.7%；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09港仙；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為1.09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517	60,561
其他收益	6	3,009	2,177
已售存貨成本		(1,139)	(339)
僱員福利開支	7	(25,576)	(19,586)
折舊及攤銷	8	(2,118)	(867)
財務成本		(925)	(104)
其他開支		(22,340)	(17,00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8	36,428	24,839
所得稅開支	9	(7,237)	(4,8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u>29,191</u>	<u>20,031</u>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u>1.09</u>	<u>1.10</u>
— 攤薄(港仙)	11	<u>1.09</u>	<u>1.0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0	3,149
無形資產		19,610	368
商譽	12	25,329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20,876	4,914
		<u>70,065</u>	<u>8,43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59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	95,268	5,512
應收貿易款項	14	17,666	23,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3,995	11,786
可收回稅項		278	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08	39,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080	23,842
		<u>379,095</u>	<u>105,82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370	335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17	11,046	7,661
融資租賃負債	18	880	349
銀行借貸	19	30,488	30,242
即期稅項負債		5,956	2,807
		<u>48,740</u>	<u>41,3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0,355</u>	<u>64,43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0,420</u>	<u>72,866</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負債	18	2,392	1,137
銀行借貸	19	547	826
遞延稅項負債		3,194	—
		<u>6,133</u>	<u>1,963</u>
<b>資產淨值</b>		<u>394,287</u>	<u>70,903</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67,906	8,026
儲備		<u>326,381</u>	<u>62,877</u>
權益總額		<u><u>394,287</u></u>	<u><u>70,903</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8,000	25,320	10	174	15,776	49,280
行使購股權	26	669	-	-	-	69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97	-	897
與擁有人之交易	26	669	-	897	-	1,592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31	20,0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026	25,989	10	1,071	35,807	70,903
紅股發行	8,026	(8,026)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925	13,099	-	-	-	14,024
供股，扣除開支	50,929	229,100	-	-	-	280,02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40	-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59,880	234,173	-	140	-	294,193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191	29,19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7,906	260,162	10	1,211	64,998	394,287

\* 該等結餘之總和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06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Aperto」)。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3</sup>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金融工具 <sup>5</sup>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交易發生時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衡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等其他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73,097	58,916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11,106	1,212
其他	1,314	433
	<u>85,517</u>	<u>60,561</u>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界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下列各類產品及服務作為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評估及顧問服務；
- (ii) 融資服務；及
- (iii) 所有其他分部—葡萄酒買賣及其他。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評估及 顧問服務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附註(i))	<u>73,097</u>	<u>11,106</u>	<u>1,314</u>	<u>85,517</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6,549</u>	<u>8,160</u>	<u>(777)</u>	<u>43,932</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28)	-	(49)	(177)
攤銷	(405)	-	-	(40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	(73)	-	(73)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50)	-	-	(950)
所得稅開支	(6,026)	(1,153)	(58)	(7,23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45,116	-	-	45,116
分部資產	73,939	118,396	791	193,126
分部負債	<u>(15,171)</u>	<u>(4,450)</u>	<u>(100)</u>	<u>(19,7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附註(i))	<u>58,916</u>	<u>1,212</u>	<u>433</u>	<u>60,561</u>
分部業績(附註(ii))	<u>30,725</u>	<u>440</u>	<u>(458)</u>	<u>30,7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94)	-	(6)	(100)
攤銷	(155)	-	-	(155)
應收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43)	-	-	(1,743)
所得稅開支	(4,789)	(17)	(2)	(4,808)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297	-	244	541
分部資產	34,881	11,211	923	47,015
分部負債	<u>(9,660)</u>	<u>(309)</u>	<u>(350)</u>	<u>(10,319)</u>

附註：

- (i)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於上述年度內並無重大分部間銷售。
- (ii)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經分配公司收益及中央管理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利潤或所產生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可報告分部利潤、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43,932	30,707
未分配利息收益	1,285	14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744)	(3,696)
未分配折舊	(1,536)	(612)
未分配財務成本	(925)	(104)
未分配其他開支	(2,584)	(1,470)
	<u>36,428</u>	<u>24,8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		
	<u>36,428</u>	<u>24,839</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93,126	47,01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5	2,533
未分配已抵押銀行存款	35,808	39,793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080	23,84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01	1,077
	<u>449,160</u>	<u>114,260</u>
綜合資產總值		
	<u>449,160</u>	<u>114,26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721)	(10,319)
未分配融資租賃負債	(3,272)	(1,486)
未分配銀行借貸	(31,035)	(31,068)
未分配公司負債	(845)	(484)
	<u>(54,873)</u>	<u>(43,357)</u>
綜合負債總額		
	<u>(54,873)</u>	<u>(43,357)</u>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源自位於香港之業務或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客戶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貢獻。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開支償款	683	1,323
利息收益	1,285	14
其他	1,041	840
	<u>3,009</u>	<u>2,177</u>

##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3,659	17,44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64	4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薪酬—股權結算	140	897
其他福利	1,113	809
	<u>25,576</u>	<u>19,586</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713	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13	712
無形資產攤銷	405	155
匯兌虧損淨額	42	219
顧問費	4,207	2,11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7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50	1,743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5,417	3,895
	<u>5,417</u>	<u>3,89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租金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稅項	7,297	4,8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7,277</u>	<u>4,808</u>
遞延稅項		
年度抵免	(40)	—
	<u>(40)</u>	<u>—</u>
	<u>7,237</u>	<u>4,808</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之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u>36,428</u>	<u>24,839</u>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之稅項(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利潤之稅率計算)	6,011	4,09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17	2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114	275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806	2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其他	<u>(82)</u>	<u>(38)</u>
所得稅開支	<u><u>7,237</u></u>	<u><u>4,808</u></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6,3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u>29,191</u>	<u>20,031</u>
	千股	千股 (重列)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2,682,044	1,813,3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購股權(附註(b)及(c))	<u>-</u>	<u>96,19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682,044</u></u>	<u><u>1,909,588</u></u>

附註：

-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82,044,000股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25,8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配售925,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計算得出(二零一四年(重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3,395,000股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800,000,000股(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股份拆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計算得出)。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並無對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當日市價。
- (c)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193,000股被視為無償發行，猶如本公司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已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之影響)。

## 12.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21)	<u>25,32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5,329</u></u>

商譽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1)，並單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名為Bonus Boost集團(定義見附註21)。

商譽根據涵蓋五年期間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

貼現率	12%
經營溢利率*	40%–47%
五年期增長率	3%–11%

\* 界定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收入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經營溢利率及五年期增長率按管理層預期以及市場研究及預測結果而釐定。

### 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按揭貸款及利息	94,937	2,847
應收其他貸款及利息	21,207	7,579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扣除減值虧損)	116,144	10,426
計入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95,268)	(5,512)
計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20,876	4,914

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年利率介乎約16%至32% (二零一四年：年利率約13%至31%) 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5,268	5,512
1至5年	5,493	3,316
超過5年	15,383	1,598
	116,144	10,426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802	665
31至60日	35,840	1,026
61至90日	27,505	2,943
91至180日	9,181	5,792
181至360日	15,165	-
超過360日	3,651	-
	116,144	10,426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2,509	10,333
逾期1至90日	1,602	93
逾期91至180日	1,022	-
逾期181至360日	1,011	-
	<u>116,144</u>	<u>10,426</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3	-
	<u>73</u>	<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3</u>	<u>-</u>

本集團根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600	12,847
31至60日	1,757	1,530
61至90日	2,443	5,163
91至180日	1,133	119
181至360日	2,751	1,950
超過360日	982	1,511
	<u>17,666</u>	<u>23,120</u>

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12,800	19,540
逾期91至180日	1,133	119
逾期181至360日	2,751	1,950
逾期超過360日	982	1,511
	<u>17,666</u>	<u>23,1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金額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款項之抵押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下表載列年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50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41</u>	<u>25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91</u>	<u>250</u>

本集團根據其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收入	10,732	8,697
預付款項	1,065	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198</u>	<u>2,093</u>
	<u>13,995</u>	<u>11,786</u>

下表載列年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709</u>	<u>1,49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202</u>	<u>1,493</u>

本集團根據其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四年：0至30日)。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6	-
91至180日	-	42
超過360日	294	293
	<u>370</u>	<u>335</u>

## 17.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603	1,218
預收款項	9,443	6,443
	<u>11,046</u>	<u>7,661</u>

## 18. 融資租賃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租用三部(二零一四年：兩部)汽車。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本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象徵式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汽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租賃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78	(98)	8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03	(111)	2,392
	<u>3,481</u>	<u>(209)</u>	<u>3,272</u>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395	(46)	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8	(61)	1,137
	<u>1,593</u>	<u>(107)</u>	<u>1,486</u>

未來租賃付款現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880	349
非即期負債	<u>2,392</u>	<u>1,137</u>
	<u><u>3,272</u></u>	<u><u>1,486</u></u>

## 1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附息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附註(a)、(b)、(c)及(d))	30,488	30,242
非即期 附息 — 銀行借貸(附註(b))	<u>547</u>	<u>826</u>
	<u><u>31,035</u></u>	<u><u>31,068</u></u>

附註：

- (a) 銀行借貸3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銀行存款35,8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93,000港元)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
- (b) 銀行借貸8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8,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擔保作抵押，並按每月0.55厘(二零一四年：0.55厘)之利率計息。
- (c) 銀行借貸177,000港元乃由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擔保。利息乃按最優惠利率加1厘之息率收取(二零一四年：無)。
- (d) 銀行借貸32,000港元為無抵押。利息乃按固定年利率6厘收取(二零一四年：無)。

其中一項貸款之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最低銀行存款抵押之契約，並符合銀行之行政要求，有關要求常見於香港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附屬公司之其中一份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附屬公司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該項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總額之還款時間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0,488	30,242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316	279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231	547
	<u>31,035</u>	<u>31,068</u>

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約及如期償還貸款之情況，並認為只要附屬公司持續遵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之契約遭違反。

## 20. 股本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進行之股份拆細，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進行股份拆細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若干董事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行使購股權有關之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發行紅股，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計算，合共發行8,025,800,000股紅股。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925,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之股份合併，本公司之法定股本8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61,037,5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0.016港元之合併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3,183,112,500股供股股份。

## 2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集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onus Boost集團」）全部股權，其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Bonus Boost集團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故可提供龐大物業數據庫，有助增加及提升本集團於物業估值領域之競爭力。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Bonus Boost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錄得純利不會少於2,8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擔保溢利出現差額，賣方將向本集團作出相當於差額15倍之現金補償。本公司董事認為，Bonus Boost集團未能達致擔保溢利之可能性極微，故並無就現金補償確認或然資產。

收購對象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9,600	
應收貿易款項	4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	
可收回稅項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應付貿易款項	(29)	
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38)	
銀行借貸	(269)	
於公允價值調整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u>(3,234)</u>	<u>16,671</u>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u>42,000</u>
商譽(附註12)		<u>25,329</u>
收購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00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u>	
	<u>(41,983)</u>	

自收購日期以來，Bonus Boost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溢利分別1,742,000港元及649,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91,148,000港元及29,518,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能夠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收購之情況下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表現。

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為611,000港元。上述應收款項並無減值，相關合約款項預期可全數收回。

收購相關成本117,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其他開支。

不可扣稅之商譽25,329,000港元包括所收購勞動力及合併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可產生之協同效益。

收購附屬公司後，本集團採納以下會計政策：

**(a)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之總和高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超額部分。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

就某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以減少其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b) 無形資產**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如下：

客戶關係	6年
數據庫	20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憑藉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旗下估值及顧問團隊，並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為業務估值及評估專家，尤其擅長按揭估值業務。本集團進行收購後實力有所加強，於物業估值市場更具競爭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估值及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顧問服務)所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

除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主要業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之條文獲發牌照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憑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及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旗下貸款組合較上一財政年度更具規模。

為集中資源拓展估值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放慢葡萄酒貿易業務之發展步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ii)提供物業相關代理服務以及編製及發出信貸報告服務；及(iii)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同類別之持續進行及已完成評估及技術顧問項目數目增加，且提供物業相關代理服務以及編製及發出信貸報告服務之規模擴大，故提供評估及技術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4.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開展提供融資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約為11.1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六個月營運僅錄得約1.2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藉供股所得款項擴大旗下貸款組合。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8.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於商業銀行作為定期存款之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職僱員平均數目及員工平均薪酬水平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4.3%，主要由於租賃物業裝修全年折舊及添置汽車。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89.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一筆臨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之新造銀行貸款支付利息開支。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1.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及專業費用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轉介為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其中一個客戶來源。隨著融資服務發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轉介費用增加。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供股及配售新股等企業活動，當中牽涉不同專業人士，故專業費用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5.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有所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本身之營運資金、銀行借貸及供股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30.4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包括為數分別約216.1百萬港元及23.8百萬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8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已用作一項銀行借貸抵押之銀行現金。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而融資租賃負債則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6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9，主要由於權益總額大幅增加。

##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僅限於其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增加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反之，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3%，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減少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9百萬港元)。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對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進行信貸審查，致力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3名及52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5.6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傑出之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僱員。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擁有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完成。完成後，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完全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及二月五日之公告。

## 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在創業板配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業務策略。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合共約25.4百萬港元，以(i)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股權；(ii)透過招聘高資歷專業人士提升本集團專業團隊質素及壯大陣容；(iii)提升及維護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例如購買專業軟件)；及(iv)透過參與展覽及推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及推廣「羅馬」品牌，此等乃上述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15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925,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金額合共約14.0百萬港元之兩筆按揭貸款及兩筆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籌集供股所得款項約280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間從事業務估值及評估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未來前景

本集團致力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現有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董事會擬以更有效方式壯大顧問團隊規模、強化集團能力、擴大服務範圍及提升集團市佔率。此外，考慮到按揭貸款需求日增及香港樓市整體價值相對較高，董事會視融資業務為本集團寶貴獲利渠道，故認為本集團發展融資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然而，董事會認為，儘管陸紀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建立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陸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彼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交流；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及劉明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